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明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明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犯罪時間更正為「113年9月11日10時55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葉明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（涉隱私，詳卷）；暨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末衡其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竊得之財物，業已返還於被害人李榮坤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電錶1顆、電錶箱1只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合法發還於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1 書記官 陳正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1204號

22 被 告 葉明方 （年籍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葉明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7 3年9月11日10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0000-0  
28 000、0000-0000處之土地，徒手竊取李榮坤所有、置放於該  
29 處之電錶1顆及電錶箱1只（約值新臺幣3,000元，均已發  
30 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嗣李榮坤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，經  
31 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葉明方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5 (二)被害人李榮坤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三)被害人所提供之土地所有權狀2份。

07 (四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  
08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9 (五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檢 察 官 陳盈辰